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内，我们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规定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，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个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牟宏宝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业务员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

司鹏超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王玉海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历任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、市场部副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。

韩跃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位。2005 年至今，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、会计学系主任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、院长助理（无行政级

别)；2021年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韩跃先生入选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计划（学术类）、山东省政府会计咨询专家、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、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监事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具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法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。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，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 2022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9 次董事会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，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，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共发表独立意见 17 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2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董事会 | | | |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
| | 应参加次数 | 实际出席情况 | | | |
| | | 亲自出席 | 委托 | 缺席 | |
| 牟宏宝 | 9 | 9 | 0 | 0 | 4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司鹏超 | 9 | 9 | 0 | 0 | 4 |
| 王玉海 | 9 | 9 | 0 | 0 | 4 |
| 韩跃 | 9 | 9 | 0 | 0 | 4 |

（二）专门委员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。我们认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公示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此外，我们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同时，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后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和法规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截至目前为止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，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
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，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，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，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基本情况，未出现重大偏差。

（七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及时披露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独立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，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经营规划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。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工作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各专委会的咨询、建议、指导、监督作用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。

（十三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，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、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诚信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本着对公司负责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。

独立董事：牟宏宝、司鹏超、王玉海、韩跃

2023年3月30日